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采购〔2021〕10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启用 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》（模板） 和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承诺书》（模板）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论证和申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重庆市单一来源采购申报及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渝财采购〔2016〕5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针对专家论证和申报环节启用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》（模板）和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承诺书》（模板）。采购人拟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、服务项目，完成项目论证和公示后，需将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》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表》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审批表》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承诺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采购。

附件：1.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（模板）

2.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承诺书（模板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